

# 招生資訊!

111學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  
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班)

### 報名方式

- ◆ 須完成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假日不收親送件)
- ◆ 時間：111.10.25\_11.15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       |     |
|----|-------|-----|
| 書面 | 學習計畫書 | 40% |
| 資料 | 語言成績  | 30% |
| 審查 | 其他學經歷 | 30% |

### 報名資格

- ◆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 取得下列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
  1. 具原民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 具原民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3.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
  4. 經原民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民會造冊在案。



報名網址



簡章網址

※聯絡資訊↓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組 蔡先生  
08-7663800#22101